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衛生局 函

30051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
承辦人：張佳萍
電話：03-5355191#182
電子信箱：h71416@hc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00016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先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安皮露（衛署成製字第007884號）」（批號：CM1901）之藥品回收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01105076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0年1月20日至21日派員赴該公司執行主題式查核，現場抽樣旨揭批號產品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單位進行含量測定，結果未能符合廠內規格，後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協助檢送原封存檢體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複驗，含量測定結果仍與規格不符，應予回收。
- 三、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診所協會

副本：

代理局長楊清媚